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2 月 22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教育樓 5 樓會議室（B510）

主席：李炳昭院長

紀錄：洪祥馨組員

出席人員：陳延興主任、詹秀美主任、程一雄主任、李政軒所長、彭雅玲主任、游自達老師、吳柱龍老師、王欣宜老師、謝瑩慧老師、張碧峰老師、李國維老師、施淑娟老師、陳志鴻老師、張雅雯小姐、林恩霆同學

## 一、主席致詞

（一）恭賀本院教育學系陳延興老師榮獲 110 年度教學優良教師獎勵，全院師生與有榮焉。

（二）恭賀本院教育學系王金國老師榮獲 109 學年度績優導師獎勵，全院師生與有榮焉。

## 二、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110 年 10 月 19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

提案	決議	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案由一： 本院所屬各系、所、學位學程修正各學制班別英文名稱案，提請審議。	本案照案通過，如期初教務會議中有針對本院所屬系所各學制班別英文名稱進行修正，則依教務會議決議修正後，續提期末教務會議審議。	一、本案經提案期初教務會議討論後決議：由教務處整理各類方案，送請各院表示意見，並於下次會議討論。 二、本院於 110 年 12 月 2 日召集 4 院院長召開聯合會議討論後決議各學制班別統一名稱；並提供教務處參考。 三、教務處於期末教務會議提案並確定最後版本。	解除列管
案由二： 本院 109 學年度績優導師遴薦案，提請討論。	推薦教育學系 <u>王金國</u> 老師、特殊教育學系 <u>孫世恒</u> 老師、體育學系 <u>柯柏任</u> 老師為本院 109 學年度績優導師，並將名單、申請表、推薦表及佐證資料送至學生事務處辦理評選事宜。	一、本案已提送學務處辦理評選事宜。 二、經學務處辦理校級評選作業，109 學年度績優導師為 <u>王金國</u> 老師。	解除列管
案由三： 本校績優導師評選委員會本院教師代表推薦案，提請討論。	推薦教育學系 <u>陳延興</u> 主任擔任本校績優導師評選委員會本院教師代表，並將名單送至學生事務處辦理後續聘任事宜。	本案已提送學務處辦理聘任事宜。	解除列管
案由四： 本院課程與核心能力權重對應表新訂及檢核	照案通過，提送教務處課務組備查。	本案已提送課務組備查。	解除列管

### 三、提案討論

案由一：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本院 110 年度研究績優系所之研究優良獎與最佳進步獎推薦案，提請初審。

說明：

- 一、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獎勵研究績優系所作業要點」([附件 1-1](#)，P. 5-7)，本院應推薦研究優良獎及最佳進步獎各二系所，並於 111 年 3 月 15 日前將推薦表及相關資料送國研處學術發展組。
- 二、依同要點第 2 點規定：「連續獲獎兩年之系（所、學位學程），對於該獲獎項目停止參加評比一年。」第 5 點第 2 項規定：「研究優良獎與最佳進步獎同一年度不得重複受獎。」
- 三、檢附資料如下：
  - (一) 本院研究績優系所評分標準表，請參閱[附件 1-2](#) (P. 8-10)。
  - (二) 各系、所申請資料，請參閱[附件 1-3](#) (P. 11-32)。
    1. 教育學系 (P. 11-17)
    2. 特殊教育學系 (P. 18-19)
    3. 幼兒教育學系 (P. 20-22)
    4. 體育學系 (P. 23-25)
    5. 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 (P. 26-30)
    6. 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 (P. 31-32)
  - (三) 110 年研究績優系所推薦次序表，請參閱[附件 1-4](#) (P. 33-34)。
  - (四) 100 年至 109 年教育學院推薦績優系所彙整表，請參閱[附件 1-5](#) (P. 35)。
  - (五) 各系、所相關佐證資料於會議場所陳列供參。

決議：

- 一、核算 110 年研究績優系所成績，依成績高低推薦本院研究優良獎，依序排列如下：
  - (一) 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103.44 分。
  - (二) 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67.5 分。
- 二、參照 110 年研究績優系所彙整總表，依照進步分數高低推薦本院最佳進步獎，依序排列如下：
  - (一) 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12.5 分。
  - (二) 教育學系：4.64 分。

案由二：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教育系、特教系、幼教系、資統所

本院及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 ([附件 2-1](#)，P. 36-41)。
- 二、本校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經 110 年 12 月 21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故擬配合修正院及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三、本案業經所屬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111年1月21日教育學系110學年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1月11日特殊教育學系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1月12日幼兒教育學系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1月12日資統所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

四、檢附相關資料如下：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及修正草案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2-2**（P. 42-45）。
- （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及修正草案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2-3**（P. 46-51）。
- （三）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及修正草案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2-4**（P. 52-58）。
- （四）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及修正草案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2-5**（P. 59-62）。
- （五）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及修正草案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2-6**（P. 63-67）。

決議：

一、教育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如下：

- （一）整體條文右上角文字修正為：「**右上角文字修正為：111年1月21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第三點、第六點、第七點。**」
- （二）第八點條文修正為：「**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並經院務會議審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三）請教育學系確認第六點有關審議一般案件出席人數及決議人數後，再提院務會議審議。

二、特殊教育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如下，修正後通過：

- （一）整體條文右上角之法規修正歷程，及左下角權責單位之規定，請補齊。
- （二）第三點第三項條文修正為：「**教師違反教師法第十七條規定之處理審議事項。**」
- （三）第八點條文修正為：「**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並經院務會議審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三、幼兒教育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如下，修正後通過：

- （一）整體條文右上角文字修正為：「**111年1月12日11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第三點、第六點、第七點。**」
- （二）第六點第一項條文修正為：「**系教評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決議時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惟審議專任教師聘任、升等重大事項時，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 （三）第七點第四項條文修正為：「**系教評會審議專任教師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等重大事項時，扣除迴避委員後，除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至少應有原教評會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參與審議外，餘至少應有原教評會全體委員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參與審議。……**」
- （四）第八點條文修正為：「**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並經院務會議審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四、餘照案通過。

案由三：

提案單位：體育學系

體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參與學術研究活動訂定最低門檻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學位授予法第五條規定，系（所、學位學程）之相關畢業規定，應經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 二、本案業經 110 年 11 月 29 日體育學系 110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參與學術研究活動訂定最低門檻要點修正草案及修正草案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3](#)（P. 68-71）。

決議：

- 一、第八點條文修正為：「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二、修正後通過。

案由四：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本院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辦理（[附件 4-1](#)，P. 72-73）。
- 二、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業經 110 年 9 月 14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教師免接受評鑑相關條文通過，故擬配合修正院教師評鑑實施要點。
- 三、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及修正草案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4-2](#)（P. 74-77）。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本院教師申請升等【研究】成績評分標準表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11 年 1 月 11 日本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附帶決議辦理。
- 二、上開會議附帶決議：為求計分之一致性，建議教育學院提案院務會議討論有關「研究」門檻中「產學合作或建教合作案」之計分標準，比照「中央級單位或政府單位委託研究計畫」及「擔任科技部研究計畫共同主持人」等，增訂「產學合作或建教合作案」最高上限分數。
- 三、另教專學程於 111 年 1 月 11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程事務會議，針對學程教師升等要點及分項評分表提案中，有關升等教師於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三項配分比例部份，決議：建議學院開放所屬各學系於學校母法支配分比例規範中，可自訂符合學系發展需求之比例（[附件 5-1](#)，P. 78-81）。

四、檢附資料如下：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升等審議辦法，請參閱[附件 5-2](#)（P. 82-88）。

(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議準則，請參閱[附件 5-3](#) (P. 89-92)。

(三)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教師申請升等【研究】成績評分標準表修正草案，請參閱[附件 5-4](#) (P. 93)。

決議：本院教師申請升等【研究】成績評分標準表照案通過，教師升等門檻評審標準維持原配分比例。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13：25